

证券代码：874025

证券简称：凯达重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亚南、万亚英；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6）个月，2026年4月15日至今，即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之日（即2026年4月15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36个月之后，除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即交易所规则等要求本协议双方需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协议终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2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许亚南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许亚南	
实际控制人名称	许亚南、万亚英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2室	
实缴出资	48,000,000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季留平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季留平持有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的 1.04%，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企业名称	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2 室	
实缴出资	48,000,0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戴红星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戴红星持有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的 0.83%，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 自然人

姓名	许亚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担任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轧辊、辊环等金属轧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 6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公告披露日, 间接持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 105,600,000 股, 占总股份的 64.00%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万亚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担任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公告披露日, 间接持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6,800,000 股, 占总股份的 28.36%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此次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新增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四）其他

2026年4月15日，许亚南、万亚英、戴红星、季留平对于其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进行了修订，承诺除国冶控股、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外，季留平、戴红星个人与许亚南、万亚英、国冶控股之间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任何委托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

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